

## **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的议案》**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 1.24 亿元，本次授信的借款期限为三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授信为担保授信，以公司澄迈老城酒厂和老城塑框厂作为抵押担保。

澄迈老城酒厂：72101.87 平方米工业用地，地上 13041.01 平方米厂房。

澄迈老城塑框厂：61751.11 平方米工业用地，地上 10970.2 平方米厂房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授信有关事宜。

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